

# “四爷”卖的辣条有毒？

## 三孩子死了一个 疑与吃辣条有关

5月2日,临泉县关庙镇的  
一对姐弟吃了辣条后身体极为  
不适,12岁的姐姐小丽(化名)  
在送往医院抢救的途中死亡,  
前后大概两个小时。弟弟经救  
治捡回一条命,姐弟俩经医院  
诊断为神经性中毒。据证实,  
卖辣条给他们的是孩子的“四  
爷”,“四爷”被公安机关带走  
两天后又被放回。目前,小丽  
的尸体还在殡仪馆。小丽的父  
母已经哭昏过多次,他们追问,  
“谁该为女儿的死负责?”  
巩彬 李新胜 本报记者 文/图



母亲说,我女儿就是吃了这样的辣条被毒死的



小丽在运动会上获得的三块奖牌



卖辣条的小卖部

### » “孩子最后流下两滴眼泪就断气了”

5月5日,临泉县的热心读者告诉  
记者,他们那有个小女孩吃“辣条”后中毒死  
了。记者随即赶往临泉进行采访。

“出事的这家就在前面的关庙镇乡官  
村”,听说记者是来采访“孩子死亡”一事,  
当地群众很热心地为记者指路。记者找  
到小丽的家,看到,这是一个破烂的小院  
子,大门朝东。院子南面搭建着低矮简易  
的破砖房,西侧是半间砖房,北侧是盖了  
一半的新房,刚砌了半人多高的砖墙,院  
很小,到处是建房子剩下的砖头。

面对记者,小丽48岁的父亲刘守德  
及母亲王翠荣泣不成声。

据王翠荣回忆,5月2日上午8:00  
多,小丽的弟弟从家对面的小卖部买了一  
袋辣条,“当天小丽姨妈家的女儿也来了,

小丽的弟弟吃了4根,给他表妹一根,剩下  
约20根,都被小丽吃了。”

大约过了一个小时,小丽身上觉得痒  
痒,接下来她就发疯似地抓头发,抓脖子,  
满地打滚。小丽九岁的弟弟小伟(化名)  
看到姐姐这样就来喊妈妈。王翠荣说,  
“当时俺看闺女的双手双脚乱蹬乱抓,还  
在抽筋,嘴唇发紫,俺就喊,小丽,你咋  
啦?孩子一直嗷嗷大叫痒痒。我抱起孩  
子就到村卫生室,卫生室的医生看了情况  
说孩子很严重,让我们赶快到镇中心卫生  
院,我赶忙背着孩子到镇中心卫生院,医  
生挂了氧气又让我们赶快转到县医院。刚  
赶到临泉县医院,医生又让我们到市医  
院。俺当时就吓傻了,跪着求医生,他们  
都摇头。我刚把孩子抱出来拦了一辆出

租车,孩子已经不能说话了,身子都软了,  
眼睛也瞪了,口吐白沫就快不行了!最后  
流下两滴眼泪,孩子就断气了。”

随后,王翠荣又拿出了儿子小伟在医  
院救治时的病历说:“吃辣条导致孩子身  
上痒,医生和俺说,这是神经性的中毒。”  
“孩子的尸体被公安抱走了,4天了还没  
给俺一个说法,”小丽的父亲告诉记者,  
“现在警察让俺把孩子抱回来埋了。警察  
还说,孩子放在殡仪馆,你们一天要交80  
块钱。”

同村的村民说,“孩子死后,有人报  
了警,警察来问了一些情况,就把孩子的  
尸体拉走了。小伟当时也被送到医院,在  
医院住了两天。王翠荣妹妹家的女儿,后  
来也在医院打了针。”

### » 小丽爱好体育 得过3枚奖牌

据村民介绍,小丽今年上六年级,在刘  
楼村新星小学上学。

“俺的闺女才12岁呀,太可怜了!”王翠  
荣哽咽着说:“我闺女身体一向很好,没有  
病没有灾的,又懂事又听话,学习也好,前  
几天在镇里的体育比赛上还拿了3块奖牌。”

5月6日下午,记者来到小丽的学校。  
小丽的现任班主任李季说:“小丽有体育  
方面的特长,4月份在镇里举办的运动会  
上她一人参加三项比赛,800米跑第一,  
是金牌;200米跑第一,也是金牌。400  
米跑第二,是银牌。”该学校的校长刘永  
明说,“小丽吃辣条死亡的事情,我是5月  
3日到镇里开中小学安全会议时听说的,  
当时都不信,因为事故发生在放假期  
间。”

记者随后来到当地派出所,想了解一  
下事件的调查情况,所里的民警很警惕,  
他们告诉记者,“你们想了解这个事,就  
到县公安局吧。”

由于周末,记者没能联系到相关部门  
做进一步采访。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!

### » 卖辣条的是孩子的“四爷”

村民告诉记者“卖辣条的就在那里”。  
记者看到这个小卖部就小丽家的对  
面,与小丽家相隔不到20米。

“开小卖部的刘某某是孩子的四  
爷”。小丽的父亲刘守德也证实,刘某某

是他的四叔,按辈分,孩子管他叫“四  
爷”。据村民说,刘某某今年50多岁,  
家里开小卖部,他家除了卖食品还卖农  
药。事情发生后,县里、镇上的公安、卫  
生、工商的人把他家卖的东西没收了,  
还把刘某某

戴上手铐带走了,不过,这两天又给他  
送回来了。

刘某某开始闭门不愿接受记者的采  
访,后来他才告诉记者,他的辣条是从  
镇上进的。但对其他的事情,他不愿意  
多说。

## 老公获刑7年,律师认为疑点多,法官认为很合理

# 妻子质疑:“我老公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?”

张某连同驾驶员突然被抓,驾  
驶员称自己雇人行凶老板张某  
指使,随后驾驶员又多次表示不  
是老板指使,但张某仍被认定雇  
凶伤人,一审获刑7年。手捧判  
决书,张妻哭喊:“我想知道,  
我老公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?”  
本报记者

### » 驾驶员前后说法不一 老板一直喊冤

2010年2月20日晚9时许,家住阜阳市  
颍州区新阳大道某小区的张某突然被公安  
带走。据张的妻子李女士回忆说:“看到  
老公被抓,我的第一感觉是肯定抓错人了。  
没想到第三天我从颍泉公安局得知,我老  
公涉嫌雇凶伤人被刑拘了。后来我才知道  
是他的驾驶员在外面找了两个人把别人砍  
了,驾驶员被抓后说是我老公指使他干的,这  
一点我绝对不相信。”

2011年2月23日,记者曾在颍泉区法院  
现场旁听了该案的审理。当法官询问张某  
是否指使驾驶员雇凶伤人时,张某否定并  
连称“冤枉”,张某的驾驶员也当庭否认  
了自己雇凶伤人系老板张某指使,并称自  
己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是因为受到了办案人  
员的诱供和刑讯逼供。由于张某某等人的  
当

庭供述存在着诸多疑点,法庭经过连续三  
次庭审后,宣布休庭。

3月15日,颍泉区法院重又开庭,专门  
就张某某等人是否在案件侦破期间受到了  
诱供、刑讯逼供等行为,传唤当时的办案  
人员进行了当庭质证。由于张某某不能  
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自己在接受审讯时  
受到了诱供、刑讯逼供等行为,法庭对  
张某某的指控不予认定。

### » 律师认为疑点重重 法官认为证据充分

在李女士提供的[(2011)泉刑初字第  
0037号]判决书上,记者看到,张某因涉  
嫌故意伤害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,  
并附带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,驾驶员张  
某某等人也因为直接参与了对被害人的  
伤害而被判有罪,分别被判处5至10年  
不等的刑罚。“我老公一直都没有承认  
他指使驾驶员伤人,仅凭驾驶员的供述,  
怎么就判定我老公犯罪呢?”李女士提  
出质疑。  
张某的律师认为:“一审判决没有证据

证明张某某有罪,更未达到法律规定的  
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,单从目前的  
这些证据上看,判决张某某有罪不能让人  
信服。”

对于李女士及律师提出的质疑,记者  
日前采访了参与审理此案的颍泉区法院  
法官。李法官说,从目前的审理情况来  
看,虽然张某某一直没有承认他的驾  
驶员雇凶伤人是他本人指使,但驾  
驶员张某某在案件侦查及审理期间7  
次供述,有5次说是老板张某某指使,  
几名被驾驶员张某某找来伤害

被害人的人也都表示,他们听张某某说  
这次(砍人)是替张老板办事。虽然张  
某某当庭翻供,但他不能提供证据证明  
前几次的供述是因受到诱供、刑讯逼  
供所致,所以他们最终认定张某某前几  
次的供述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,加上几  
名当事人的间接证据,从而判决张某某  
有罪。

据了解,判决下来后,张某某当庭提  
起了上诉请求,目前该案已被阜阳市中  
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**竞价租赁公告**

受委托,定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10:00  
在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会议室举行房屋  
使用权竞价租赁会,公告如下:

一、招租标的:1.藕塘路中段(金荷苑大  
门以南)9间门面房,面积约1300m<sup>2</sup> 参考价:  
40元/m<sup>2</sup>/月,租期为五年;2.红星路75号一  
楼,面积约38m<sup>2</sup>;3.拱辰街菜市一摊位,面  
积约546m<sup>2</sup>,参考价:2100元/月;4.拱辰街  
菜市一摊位,面积约14m<sup>2</sup>,参考价:620元/  
月。2-4号标的租期为三年。以上标的附  
带递增。标地均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。

二、看样、登记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  
2011年5月13日止。

登记地点: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(本  
公司)。

联系电话:2613863 18655111077

三、注意事项:凡参加竞租者,凭有效  
证件原件、复印件;并缴纳标的物竞1号标  
的7万元、2号标的5万元、3、4号标的1万  
元/标的竞租保证金办理竞租登记手续。  
如竞租不成,保证金于会后七日内全额退  
还(不计息)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